**采购编号：510188202100019**

**成都高新区天润路毛家桥污水溢流临时应急处理（一级A标）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_Toc259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_Toc931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25](#_Toc26722)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47](#_Toc28383)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49](#_Toc25417)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52](#_Toc26655)

[第七章 评标方法...................................................56](#_Toc7336)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71](#_Toc2743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的委托，拟对**成都高新区天润路毛家桥污水溢流临时应急处理（一级A标）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编号：510188202100019**

**二、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天润路毛家桥污水溢流临时应急处理（一级A标）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采购预算为20532938.00元/年，本项目一招管2年，合同一年一签。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项目共1个包件，成都高新区天润路毛家桥污水溢流临时应急处理（一级A标）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供应商具备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8日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E5区1502-1508号）**购买招标文件。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报名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报名表；并将相应材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疫情期间供应商可通过邮箱方式进行报名，邮箱号:915957216@qq.com，进行邮箱报名的供应商由招标代理机构核查报名资料后以邮箱的形式发送招标文件），通过邮箱方式报名的报名资料原件需在开标当日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报名费。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21 年5月19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E3区1509号。

(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5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请供应商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E3区1509号。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 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地 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场A座6楼

**联 系 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028-85286344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E5区1502-1508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266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采购预算为20532938.00元/年，本项目一招管2年，合同一年一签。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20532938.00元/年，本项目一招管2年，合同一年一签。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逾期提供、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  **（实质性要求）** |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按要求提供承诺函后，可享受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参与价格评审”的政策性评审优惠。  2、失信企业报价扣分  2.1对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 7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若有）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  |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8 | 标准和规范 | 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
| 9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0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否。 |
| 11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 否。 |
| 12 |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 否。 |
| 13 |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 |
| 14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不超过10%）。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收）  开户行：合同约定。  银行账号：合同约定。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合同约定。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约定。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合同约定。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
| 1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17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26626。 |
| 18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26626。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U 盘）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 |
| 20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
| 21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26626。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E5区1502-1508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22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高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2829642。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场A座5层。  邮编：6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3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26626。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环球中心E5区1502-1508号。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相应标准及规定下浮20%计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一次性支付。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2.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1.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相关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7.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开标）时间或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5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2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实质性翻译错误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知识产权（如有）

13.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未按要求分册装订的投标文件无效）。**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4.1资格性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投标文件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详见“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4.2.1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本次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2 技术部分（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4.2.3售后服务（如有）。**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2.4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供应商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该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15.2该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15.3该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15.4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册装订。

18.2供应商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U 盘）**，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4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5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6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7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8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有下列情形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地方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在投标文件内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19、投标文件的标注和密封

供应商应在所有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好（若有）、投标时间。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U 盘），“开标一览表”壹份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 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好（若有）、投标时间。**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完好，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投标专用密封章均可）。

未按上述要求标注和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 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标注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5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开标时，招标采购单位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供应商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8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未通过合法途径获取招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邮寄的投标文件；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方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履行签到手续的；

（5）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未单独封装的；

（6）在开标会现场有故意损毁其他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扰乱开标秩序行为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将被拒收的情形。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供应商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供应商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供应商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 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过程因需要涉及通知供应商代表的，均由招标采购单位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相关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需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0 分钟内赶到开标现场，供应商代表逾期未赶到开标现场或因供应商代表通讯设备无法接通（经监督人员证实）的，招标采购单位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供应商不予配合， 主动放弃该权利的使用，其可能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评标结果由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自行查询。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评标情况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对评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评审情况。评审情况包括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综合评分法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中标通知书**

26.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供应商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 标通知书。

26.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签订合同**

27.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28、合同分包（如有）**

28.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标的一致。分包履行的合同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4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3除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以不缴纳履约保证金以外，中标人必须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32、合同公告及备案**

32.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 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 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2项目验收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验收。整体项目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合同的要求。如果以上标准有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35.3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中标人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再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中标人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

##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7.3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的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供应商失信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5）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7）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9）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11）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12）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1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5）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1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对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以上属于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的，按投标或中标无效处理；属于违法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一、总则；二、评标方法；三、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1.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2.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 标 时 间：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2.1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3供应商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2.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5供应商具备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服务，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注：

1、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四、五章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 标 时 间：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价为人民币XXXXX 元/年（大写：XXXXX 元/年）。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U 盘），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XXXX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年） | 备注 |
|  |  |  |  |
|  |  |  |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元/年）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九、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派人员必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3、未提供本声明函视为放弃享受相关政策，不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十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十三、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其他资料**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7.1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3供应商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7.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5供应商具备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二）资质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参加投标或合法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

**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的证明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3）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注：以上证件提供正/副本均可。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2.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

1.2.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注：①可提供2018年或2019年经财务审计后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8年或2019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2018年或2019年其中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1.4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号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提供承诺函（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号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1.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

2、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2.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阶段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企业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2.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

2.3供应商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具备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资质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包含对原件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且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2、本项目在评标时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天润路毛家桥污水溢流临时应急处理（一级A标）服务项目。

**2、项目业主：**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在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天润路与西源大道交汇处（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临时游园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供应商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和运营服务，含整套系统除臭设施（注：除臭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并负责场地整理、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在服务期内，负责对采购人指定范围内的污水进行处理，在进水水质满足设计进水水质条件下，保证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本项目采用租赁设备+运营服务模式，设备所有权属于中标人，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安装和运营维护。运营服务期2年，期满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设计进、出水水质要求**

（1）设计进水水质（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CODcr | BOD5 | TN | TP | SS | NH3-N |
| ≤300 | ≤150 | ≤25 | ≤3 | ≤150 | ≤20 |

（2）设计出水水质（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CODcr | BOD5 | TN | TP | SS | NH3-N |
| ≤50 | ≤10 | ≤15 | ≤0.5 | ≤10 | ≤5（8） |

（3）本项目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三）建设地点：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天润路与西源大道交汇处东北角地块。**

**（四）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工艺路线按照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为准，须编制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必须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完成本次采购所需的取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安装及必须配套的电力、给水、土建和房屋等建设。本项目所有运营费用均由运营单位承担。

2、供应商应具备该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相应能力，严格按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规范要求开展污水处理工作，建立完备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制订污水处理运营管理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污水的妥善处置，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该项目用地由采购人负责无偿提供。

4、该项目运营期人员基本配置要求：正副厂长各1人、行政人员2人、化验人员2人、机电维修2人、操作人员（运行操作、设备维修、污泥处理、车辆驾驶等）12人、保安人员4人，总计24人。前述人员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五）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每日按相关规范要求对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每月汇总上报采购人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每月将对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性监测，如监测结果不达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予以处罚，处罚罚金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采购人将此违法情况视为违约，并对供应商处以每次2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减。

2、在运营期内，在进水水质符合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且进水量有保障时，供应商需满负荷运转并同时达到设计出水水质标准，否则扣除当日污水处理服务费并需向采购人支付贰仟元每日的违约金。

3、在进水水质阶段性（30分钟以上）超过设计进水水质（任意一项指标超过设计指标即为进水水质超标）时，供应商需在30分钟内向采购人口头报告，1个小时内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在不破坏生化系统的情况下处理来水，在进水水质高于设计进水水质标准20%时，供应商不承担出水超标的责任。

4、该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2万吨/天，运行期内月份日平均污水处理量低于40%（即8000吨/天）污水处理结算量按照40%（即8000吨/天）进行结算。运行期内月份日平均污水处理量等于或大于40%（即8000吨/天）污水处理结算量按照实际处理量结算。

5、该项目附近区域未出现污水冒溢时，供应商在保证生化系统正常运行前提下适当处理污水，污水处理量原则上不超过设计处理能力的40%。

6、在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因供应商运营管理不当等造成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其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责任承担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7、在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供应商应做好污水处理相关设施或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达标运行。

8、在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考核，考核标准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无条件接受考核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9、供应商如不履行中标法定责任，采购人将保留追责权利，追究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10、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在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定要求规范处理污水，若私自停产偷排污水，将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12、供应商在运营期满后需在3个月内拆除场内的所有设施设备（除土建构筑物以外），费用自行承担。

13、供应商需将污泥运至具有处理能力和处理资质的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在项目建成投运前将与第三方污泥处理企业的委托处理合同或协议交采购人备案）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

1.建设期：该项目须于合同签订后50天内建成投运并达标运行。本项目是市政污水处理应急民生环保项目，未按规定的时间投运，需向采购人支付10万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后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减。

2.运营期：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期限为二年，污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自出水达标且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合格之日起为起算日。

（二）履约保证金

按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计取，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取总价报价的方式（即供应商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所投入的建设和运营涉及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可自行实地考察，充分考虑所有不确定因素，并对所产生的费用和投标结果承担责任。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1.本项目污水处理费按月支付，污水处理基准单价为中标总价/365天/（2万吨/天），在月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处理量\*基准单价进行支付。

2.供应商在次月10日前将上月污水处理相关报表（运行月报、水质检测报告、付款申请表及相关发票票据）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在考核合格后月底前支付上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履约验收

项目验收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验收。整体项目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合同的要求。如果以上标准有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第七章 评标方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5、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6、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除本条规定和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且无法及时补足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2、资格性检查。

2.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3、符合性检查。

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资格性审查阶段

3.3.1.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应交未交或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3.1.2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

3.3.1.3供应商、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条件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未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

3.3.1.4未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 5 款中“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要求的；

3.3.1.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3.3.2符合性审查阶段

3.3.2.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3.2.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如投标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没有对应翻译成中文或故意错误翻译的；制作为活页）、签署、盖章的（有招标文件评标程序中所列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下列情形的除外）；

3.3.2.3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3.2.4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投标函、诚信情况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3.2.5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2.6串通投标的：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2.7报价低于成本价的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3.2.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3.3.3其他情形

3.3.3.1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弄虚作假投标情形；

3.3.3.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6、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服务方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服务方案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9、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9.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9.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或修正后的价格超过采购预算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10.低价投标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逾期提供、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2）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履约能力、服务方案、人员、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分 因 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说明 |
| 1 | 报价20% | 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其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所有供应商均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则不必扣除）。  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采购的给予其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处理。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履约能力17% | 17分 | 1、供应商每提供1个自2018年1月以来的污水处理建设或运营项目类似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2、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3、供应商具有污水处理相关的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的出水水质检测报告（加盖CMC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服务方案47% |  | 工艺技术深化 9分 |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供应商须编制项目深化设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艺方案、②技术可行性分析、③设备选型和设施主要设计参数。本项满分9分。  以上方案涉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3分；每有一项描述不清晰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5分；本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 施工组织方案12分 |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建设要求，对资源配置、工程进度、技术措施、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进行合理安排，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措施、②工程进度、③技术措施、④质量管理、⑤安全管理、⑥环境保护管理；本项满分12分。  以上方案涉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描述不清晰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运营管理方案20分 | 供应商须编制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源配置、②管理制度、③运营维护、④质量保障、⑤安全保障。本项满分20分。  以上方案涉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4分；每有一项描述不清晰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措施  6分 |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风险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事故预案、②防洪预案、③环境污染事故预案等。本项满分6分。  以上方案涉及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扣2分；每有一项描述不清晰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4 | 人员13% | 13分 | 拟派本项目人员：   1. 施工期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考核合格B证书、环保工程相关专业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或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   2、施工期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或环保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或以上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3、运营期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或以上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4、运营管理生产人员：满足运营期人员基本配置上，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多得4分。  注：上述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应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1% | 1分 | 供应商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 |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2%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扶持少数民族和不发达地区政策政策，得分相同的情况，优先选择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和不发达地区企业，以企业营业执照为准。

**五、废标**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2.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中标候选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中标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中标候选人，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若发现拟中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和报价不真实，因评标遗漏经核实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条件不齐备的，出现违反供应商须知中“投标纪律要求”相关规定行为的，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评审活动结束后发现评审过程和结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处理。

**2.5**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分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 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9）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九、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成都高新区天润路毛家桥污水溢流临时应急处理（一级A标）服务项目采（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天润路毛家桥污水溢流临时应急处理（一级A标）服务项目。

**2、项目业主：**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2、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三、合同期限**

1.建设期：该项目须于合同签订后50天内建成投运并达标运行。本项目是市政污水处理应急民生环保项目，未按规定的时间投运，需向采购人支付10万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后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减。

2.运营期：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期限为二年，污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自出水达标且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合格之日起为起算日。

**四、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在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天润路与西源大道交汇处（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临时游园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供应商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和运营服务，含整套系统除臭设施（注：除臭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并负责场地整理、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在服务期内，负责对采购人指定范围内的污水进行处理，在进水水质满足设计进水水质条件下，保证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本项目采用租赁设备+运营服务模式，设备所有权属于中标人，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安装和运营维护。运营服务期2年，期满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拆除回收，拆除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设计进、出水水质要求**

（1）设计进水水质（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CODcr | BOD5 | TN | TP | SS | NH3-N |
| ≤300 | ≤150 | ≤25 | ≤3 | ≤150 | ≤20 |

1. 设计出水水质（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CODcr | BOD5 | TN | TP | SS | NH3-N |
| ≤50 | ≤10 | ≤15 | ≤0.5 | ≤10 | ≤5（8） |

（3）本项目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三）建设地点：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天润路与西源大道交汇处东北角地块。**

**（四）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工艺路线按照采购方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为准，须编制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必须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完成本次采购所需的取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安装及必须配套的电力、给水、土建和房屋等建设。本项目所有运营费用均由运营单位承担。

2、供应商应具备该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相应能力，严格按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规范要求开展污水处理工作，建立完备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制订污水处理运营管理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污水的妥善处置，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该项目用地由采购人负责无偿提供。

4、该项目运营期人员基本配置要求：正副厂长各1人、行政人员2人、化验人员2人、机电维修2人、操作人员（运行操作、设备维修、污泥处理、车辆驾驶等）12人、保安人员4人，总计24人。前述人员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五）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每日按相关规范要求对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每月汇总上报采购人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每月将对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性监测，如监测结果不达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予以处罚，处罚罚金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采购人将此违法情况视为违约，并对供应商处以每次2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减。

2、在运营期内，在进水水质符合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且进水量有保障时，供应商需满负荷运转并同时达到设计出水水质标准，否则扣除当日污水处理服务费并需向采购人支付贰仟元每日的违约金。

3、在进水水质阶段性（30分钟以上）超过设计进水水质（任意一项指标超过设计指标即为进水水质超标）时，供应商需在30分钟内向采购人口头报告，1个小时内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在不破坏生化系统的情况下处理来水，在进水水质高于设计进水水质标准20%时，供应商不承担出水超标的责任。

4、该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2万吨/天，运行期内月份日平均污水处理量低于40%（即8000吨/天）污水处理结算量按照40%（即8000吨/天）进行结算。运行期内月份日平均污水处理量等于或大于40%（即8000吨/天）污水处理结算量按照实际处理量结算。

5、该项目附近区域未出现污水冒溢时，供应商在保证生化系统正常运行前提下适当处理污水，污水处理量原则上不超过设计处理能力的40%。

6、在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因供应商运营管理不当等造成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其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责任承担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7、在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供应商应做好污水处理相关设施或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达标运行。

8、在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考核，考核标准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无条件接受考核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9、供应商如不履行中标法定责任，采购人将保留追责权利，追究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10、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在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定要求规范处理污水，若私自停产偷排污水，将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12、供应商在运营期满后需在3个月内拆除场内的所有设施设备（除土建构筑物以外），费用自行承担。

13、供应商需将污泥运至具有处理能力和处理资质的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在项目建成投运前将与第三方污泥处理企业的委托处理合同或协议交采购人备案）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建设期费：XXX万元；

2、运营费：XXX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条件：

1.本项目污水处理费按月支付，污水处理基准单价为中标总价/365天/（2万吨/天），在月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处理量\*基准单价进行支付。

2.供应商在次月10日前将上月污水处理相关报表（运行月报、水质检测报告、付款申请表及相关发票票据）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在考核合格后月底前支付上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X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X份，乙方X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进一步协商**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